附件：

**通大物业公司夏季高温津贴参考标准**

**一、制度依据**

1.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苏人社发[2011]268号

2. 南通大学《后勤保障部非编人员薪酬制度实施方案》通大部后〔2018〕9 号

（须符合后勤保障部绩效管理的要求和薪酬制度改革的方向，能实现新旧薪酬结构的无缝连接、顺利过渡）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1.人员性质范围：劳动合同制用工；劳务派遣制用工；协保性质用工。（劳务聘用制等其它性质用工，如涉及高温作业，可通过上浮“岗位绩效工资”兑现相关待遇）

2.环境和岗位范围：室外露天工作岗位；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岗位；其它高温环境岗位。

3.时间范围：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。

**三、津贴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岗位 | 津贴标准 |
| 一类岗位 | 室外保洁、绿化、米饭生产线、烹饪、瓦工、电焊工等 | 200元/月 |
| 二类岗位 | 维修电工、水工、木工、汽车驾驶及维修等 | 150元/月 |
| 三类岗位 | 其它 | 100元/月 |

**四、发放办法**

1. 高温津贴按月随工资发放。

2. 员工满勤时，发放当月足额津贴；员工出勤不足时，发放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高温津贴=津贴标准×高温环境下的实际出勤天数/法定月计薪天数21.75。